| r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用人 | 单位名称 | 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 | | |
| 单 位 | 地理位置 |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二路 000008 号 | | |
| 信息 | 联系人 | 赵戈飞 | | |
|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杨新龙、王晓伟、王立波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赵戈飞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1-4-7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杨新龙、王立波 | | |
| 技术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赵戈飞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1-4-9 |
| 服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杨新龙、王晓伟、王立波 | | |
| 务单 |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: (1) 化学有害因素: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| | | |
| 位 | 中的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 | | | |

(1) 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氨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信

息

(2) 物理因素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照片





